

债券代码：149099.SZ

债券简称：20HBIS01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2021 年 9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泰联合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重大事项

（一）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变动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四届十八次监事会于2021年9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9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参加会议的监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一致同意选举朱华明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朱华明简历如下：

朱华明，男，1970年10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硕士学位，高级讲师，曾任河钢集团矿业公司党委副书记、监事会主席、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二）发行人职工监事变动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8日召开职代会各代表团团长联席会议，选举孙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孙伟简历如下：

孙伟，女，1974年7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河钢承钢团委书记、办公室副主任、棒线厂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宣传部（企业文化工作部、统战部）副部长、部长，现任河钢钢研总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孙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职工监事孙伟直接进入公司监事会，任期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三）发行人非独立董事变动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1年9月8日下午14:30在发行人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选举谢海深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谢海深简历如下：

谢海深，男，汉族，1965年5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工学博士，正高级工程师。历任河钢集团唐钢公司副总经理、河钢集团采购总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河钢集团宣钢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河钢集团唐钢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谢海深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四）发行人职工董事变动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8日召开职代会各代表团团长联席会议，选举胡月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董事。胡月明简历如下：

胡月明，男，1986年5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文学硕士，曾任河钢唐钢运营改善部部长助理，河钢集团战略企划部系统创新高级经理、海外事业部主任经济师兼风险管理高级经理，现任河钢股份综合管理部部长。胡月明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职工董事胡月明直接进入公司董事会，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二、上述事项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经营及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变动不会影响发行人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正常运作，不会影响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的有效性。发行人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仍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河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9 月 15 日